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4〕30号

关于云浮市奇想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90万只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浮市奇想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2MA54YEKT8H）：

你公司报批的《云浮市奇想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90万只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奇想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90万只包装桶项目（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云浮市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项目占地面积为1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614.86平方米，总投资约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个生产车间（厂房A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厂房B为二期预留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等配套环保设施。项目拟设置2条“铁桶<平板，利用桶板处理>”生产线，主要用于废铁桶的清洗处理，生产铁片；1条“铁（塑料）”

桶<破碎，利用料处理>”生产线，主要用于铁（塑料）桶的破碎清洗处理，生产铁粒和塑料粒。项目拟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年回收处理 80 万只废包装桶，二期工程年回收处理 10 万只废包装桶，本次评价建设内容为一期工程，即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和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80 万只（合计约 1.42 万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 VOCs（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367-2022）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周界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GB14554-93）表1相应标准。备用的柴油发电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尾气污染物排放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线清洗废水经分类收集及预处理后，与车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等一起进入综合调节池内混合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中间调节池内混合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湾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值；其余特征因子如甲苯、二甲苯、氟化物等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大湾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残液等危险

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

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